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文件

万办规〔2025〕2号

关于印发《万江街道关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单位：

现将《万江街道关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24日

万江街道关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措施 (试行)

为应对当前复杂且下行压力巨大的经济形势，帮助有发展前景的实体企业缓解经营困难，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承租街道所属物业及社区集体物业的企业给予租金或管理费优惠，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免条件

享受减免政策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注册地及纳税地在万江街道；
- (二) 工业企业上年度产值不少于 1 亿元，商贸业企业上年度营业额或销售额不少于 5 亿元；
- (三) 上年度平均租用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其中地面一层租用面积不超过总租用面积的 50%，含税合计的租金和管理费平均高于 16 元/平方米/月；
- (四) 不存在违反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优惠对象及减免标准

- (一) 对直租街属企业物业的，按企业租用面积每平方 1 元/月的标准减免租金。

（二）对转租街属企业物业的，按企业租用面积每平方 1 元/月的标准减免租金，减免金额由街道所属企业支出，落实运营企业给予到实际承租企业。倡导运营企业参照街属企业的减免标准，向实际承租企业同等释放租金或管理费减免让利，达到为实际承租企业实质减免 2 元/平方米的效果。

（三）对承租社区集体物业的企业，倡导社区参照街属企业物业的做法，按企业租用面积每平方 1 元/月的标准减免租金或管理费。

（四）本措施减免面积用途为写字楼、仓库和厂房。

三、减免期限

对承租企业给予每期最高 12 个月的减免优惠，街属企业承担部分最高减免金额 50 万元。

四、附则

（一）承租街属企业物业的企业向万江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通过“一企一议”方式提交街道办事处工作会议集体审议。承租社区集体物业的企业向集体物业所属社区提出申请和实施。

（二）减免政策按年度申请，减免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上年度对街道的效益贡献。

（三）本措施由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和万江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实施期间，街道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决定执行年限和减免金额，如国家和省市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